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马天毅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议案的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,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的相关规定,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,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.00元/股调整为3.80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7)。

关联董事王哈滨先生、刘少华先生回避表决。

议案的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,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 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,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一定偏差,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。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、近期市场环境因素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计划等因素,经审慎研究,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,与之配套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8)。

关联董事王哈滨先生、刘少华先生回避表决。

议案的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,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9)。

议案的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